

安徽建筑大学文件

校字〔2024〕38号

关于印发《安徽建筑大学硕博连续研究生 选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安徽建筑大学硕博连续研究生选拔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施行。

安徽建筑大学

2024年7月4日

安徽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提高生源质量，着力培养高素质创新人才，吸引学校优秀硕士研究生攻读博士学位。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招收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科学选拔，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

第三条 硕博连读是指从本校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成绩优秀，且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学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遴选博士研究生的招生方式。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院。

第五条 博士研究生招生学院成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任组长，负责对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的领导、协调与监督；制定本学院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第三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全日制非定向在读二年级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硕博连读：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品德良好，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无任何学术不端行为，无违法违纪处分。

（二）修完全部规定的硕士课程，取得规定的学分，且无补考科目。

（三）英语水平原则上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CET-6 \geq 426（合格）；CET-4 \geq 497（良好）；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已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本人第二）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英语成绩 60 分及以上。

（四）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经学科所在学院的学术委员会讨论评定认为具有进一步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潜力推荐申报，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优先推荐（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者第二作者（硕士生导师第一作者）发表或在线发表一篇与报考学科相关的二类以上期刊论文（期刊论文类别按照《安徽省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教师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条件（皖教人〔2016〕1号）》附表1规定执行）；

2. 以第一发明人或者第二发明人（硕士生导师第一发明人）授权与报考学科相关的一项发明专利；

3. 主持安徽省新时代育人质量工程项目(研究生教育)研究生学术创新项目 1 项, 并且取得较好成果;

4. 取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三等奖一项(排名前两名)、或二等奖一项(排名前三名)、或一等奖一项(排名前五名)。

(五) 硕士所学专业与报考博士学科专业相同或相近。

(六)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有关规定。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请、资格审查、综合考核和择优录取四个环节。

第八条 个人申请。符合硕博连读申请条件的硕士研究生须在学校博士招生简章规定报名时间内, 向招生学院提交下列材料:

(一) 填写《安徽建筑大学硕博连读申请表》;

(二) 两位专家推荐书;

(三) 学术成果原件(如论文、专利、获奖或其他成果)或证明书;

(四) 身份证复印件;

(五) 招生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申请条件, 对硕博连读申请者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择优拟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报送研究生院审批, 附件材料由学院留存备查。研究生院网上公示资格审核通过者名单, 通过资格审核的申请者方能参加学院综合考核。

第十条 综合考核。综合考核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专家考核小组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学科背景、理论基础、专业基础、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

第十一条 择优录取。学院根据综合考核情况，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硕博连读研究生拟录取名单报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教育部，经教育部审核通过后方可正式录取。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计划由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统筹安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 50%。

第五章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基本学制为 6 年（含硕士阶段）。

第十三条 录取为硕博连读研究生后，须履行博士研究生报名手续并缴纳学费，按博士研究生进行管理，在规定培养年限内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学籍后，按照学校博士研究生相关文件和规定进行管理，不再进行硕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不做硕士毕业论文，不参加答辩，不授予硕士学位。

第十五条 在培养过程中经学院认定不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者，或未通过中期考核被淘汰者，如具备攻读硕士学位基本条件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按硕士研究生模式

培养。相关信息报上级学籍管理部门核准后，将其博士研究生学籍转为硕士研究生学籍。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不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工作要严格遵守教育部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确保招生规范有序、公平公开公正。

第十八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本规定中的条款如与国家新颁布政策不一致时，按国家新颁布政策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安徽建筑大学

2024年7月4日印发

打印：吴娟

校对：黄俊

共印 6 份
